經濟日報
ECONOMIC DAILY NEWS
中華郵政台字第二二六七號執照登記為第二類新聞紙類　電報掛號六二六〇號　郵政信箱三〇六九號
內政部登記認可版台灣省第一〇五號　郵撥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星期三　農曆壬子年九月十二日
第一版
社址：台北市北平西路三號　電話：三一一五一一
社長：王惕吾　發行人：王必成
總編輯：王健生　副總編輯：趙玉明
經理：王必成　副經理：王效蘭
編輯部：三一一六六六　三一一六七七
採訪組：三一一六八八　三一一六七三
發行組：三一一六八八　三一一六七七
廣告部：三一一六八八　三一一六七七
業務部：三一一六八八　三一一六七七
印刷廠：三一四一三三　三一一六七七
訂閱價目：零售每份五元　預定全年一千八百元　半年九百元　三個月四百五十元
國外每份美金二角五分　全年美金一百元　半年五十元
國內各地經銷處：全省各大書報攤
國外代理處：香港九龍彌敦道三九二號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美國紐約：世界日報社　電話：WO 2-0600
日本東京：日本經濟新聞社　電話：(211)5151
泰國曼谷：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菲律賓馬尼拉：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越南西貢：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韓國漢城：韓國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星馬地區：南洋商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加拿大：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南非：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澳洲：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歐洲：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中東：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非洲：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中南美洲：世界日報社　電話：三一一六七七
廣告代理處：台北市南京西路204號　電話：515777-557089
工廠：桃園縣八德鄉介壽路403號　電話：23741-23902

法嚴戒佈頒統總韓
束約受不動活企經
革改會社行進憲修期定會國敵解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總統於任期屆滿前四個月，將繼任人選提名，咨請國民大會選舉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四十七條規定，總統連任以一次為限。

中央社訊　憲法第四十九條規定，總統於任期屆滿時，繼任人選未能產生，或繼任人選當選後未就職時，現任總統之職權，應延長至繼任總統就職時為止。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條規定，總統就職時，應宣誓誓詞為：「余謹以至誠，向國民宣誓，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最嚴厲之制裁，謹誓。」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一條規定，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緊急命令，或為必要之處分，須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並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二條規定，總統除依憲法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外，得發布緊急命令，為立法院所定之緊急處分，但須於發布後十日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行政院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並得設政務委員若干人。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五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因故辭職或解職時，在總統未任命繼任人選前，由副院長代理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六條規定，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以院長為主席，由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行政院依下列原則，向立法院負責：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得質詢之。二、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或條約案，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決議者，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預算案，得提出新預算案，移請立法院審議。四、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八條規定，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政務委員，應提出施政報告及答覆質詢。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行政院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任用，依法律實行考試制度。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條規定，行政院對於所屬公務人員之保障、俸給及退休，應予以法律上之保障。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一條規定，行政院設主計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二條規定，行政院設審計部，行使審計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三條規定，行政院每年度預算案，應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提出於立法院，並同時提出決算。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立法院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行政院院長之施政方針及國情報告，並得向總統、行政院及各部會提出質詢。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六條規定，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七條規定，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八條規定，立法院會議公開舉行，但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一提議或院長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秘密會議。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六十九條規定，立法院為行使憲法第六十三條所定職權，得經院會之決議，咨請總統召集臨時會。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於總統提名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及大法官，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及監察委員，須經立法院同意。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一條規定，立法院得聽取總統或行政院、考試院、監察院對於施政方針或重大政策之報告，並得質詢。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二條規定，立法院法律案之議決，依本憲法之規定。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三條規定，立法院預算案之議決，不得為下列各項之增加：一、行政院所提各機關經費之原定數額。二、法律上應負擔之債務。三、已決定之繼續經費。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四條規定，立法院議決之預算，不得移用原定用途或原定數額。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五條規定，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六條規定，立法委員除現行犯或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七條規定，司法院為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及公務員之懲戒。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七十九條規定，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組織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為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受減俸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三條規定，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任免、考績、級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退休、養老等事項。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四條規定，考試院設考試院院長、副院長及若干考試委員，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五條規定，考試應採用公開競爭之方法，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六條規定，下列人員須經考試院依法考選銓定資格：一、各級政府公務人員。二、公立學校教師。三、關務人員。四、其他依法律應經考試院銓定資格之人員。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行政院提出法律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使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八十九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院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後任命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條規定，監察院設監察委員若干人，由各省市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華僑團體及全國不分區選舉產生之，其名額分配，以法律定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布之命令及有關文件。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二條規定，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人民疾苦，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提出糾正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三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認為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提出彈劾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四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認為有理由，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通過，提出彈劾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調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會計報告，並通知其提出有關文件。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對於中央或地方公務人員之違法或失職情事，得按其性質，移送法院或政務官懲戒機關處理之。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八條規定，審計長應依法獨立行使職權，並應每年向立法院提出審計報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報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條規定，審計長任期與總統、副總統同。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監察委員任期六年，每二年改選三分之一。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二條規定，監察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四條規定，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監察委員為行使職權，得經院會之決議，咨請總統召集臨時會。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六條規定，監察委員除現行犯或犯內亂外患罪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同意權，得經院會之決議，咨請總統召集臨時會。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調查權，得設各種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人民疾苦，並得向行政院及其各部會提出糾正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彈劾權，得經院會之決議，向公務人員之懲戒機關提出彈劾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糾舉權，得經院會之決議，向公務人員之懲戒機關提出糾舉案。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調閱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會計報告，並通知其提出有關文件。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四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六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八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零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二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三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四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六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七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八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二百九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零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一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二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三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四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五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六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七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八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二十九條規定，監察院為行使審計權，得設置審計長，主持審計事項，並依法行使職權。

中央社訊　憲法第三百